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84/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0/08

《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0月2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吳國強先生,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1
黃惠雯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丁慧娟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闡釋擬議第43P條如何適用於各種不同情況：支付部分勞資審裁處(下稱"勞審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下稱"仲裁處")裁斷款項，以及拖欠部分分期支付的勞審處／仲裁處裁斷款項；
- (b) 考慮改善擬議第43N(1)(a)條的草擬方式，在擬議條文所載"指明權利"的定義中清楚包括代通知金，方便僱員參閱；
- (c) 提供資料，說明假若僱主扣除僱員的部分工資後沒有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僱員可循甚麼方法提出申索；

- (d) 考慮在擬議第43P(1)(b)條列明所有合理辯解；
- (e) 提供資料，說明其他條例有闡釋甚麼構成合理辯解的條文；及
- (f) 就因拖欠勞審處／仲裁處裁斷款項而展開調查、檢控的程序和提起刑事法律程序(載於立法會CB(2)80/09-10(01)號文件附件A)需時多久，提供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已於2009年11月18日隨立法會CB(2)307/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3.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7日

**《 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 : 2009年10月27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08	主席	致序辭	
000209 - 001527	政府當局 主席	簡介政府當局文件："有關把不支付勞資審裁處(下稱"勞審處")裁斷款項刑事化的基礎及理據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2)2617/08-09(01)號文件)	
001528 - 003037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事項 —— (a) 僱主遵從勞審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下稱"仲裁處")的判令支付了部分款項，若已支付的部分款項包含刑事元素而拖欠的部分款項屬民事性質，則可否對該僱主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b) 僱主拖欠一筆過的償付款額的一部分，而該款項被視為勞審處／仲裁處裁斷款項並同時包含刑事和民事元素，則可否對該僱主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及 (c) 勞工處是否需要申請額外人力資源，方可處理因條例草案產生的工作量 政府當局的回應 —— (a) 憑藉擬議第43P及43N(2)條，李卓人議員引述的兩種情況所指的僱主須受刑事制裁。政府當局會以書面闡明在各種拖欠勞審處／仲裁處裁斷款項的情況下，第43P條所訂罪行的適用範圍；及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勞工處會檢討人手需求，以處理因條例草案產生的額外工作量	
003038 - 003943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李鳳英議員提出的事項 —— (a) 僱主與僱員在勞審處以外達成的和解，會否受條例草案涵蓋；及 (b) 在2009年上半年，尋求執行判令支援服務(下稱"支援服務")的申索人數為何上升，其餘半數僱主既非無力償債或已結業，卻為何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立法會CB(2)2617/08-09(01)號文件第6及7段) 政府當局的回應 —— (a) 僱主與僱員達成的和解須提交勞審處，方可受條例草案涵蓋。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政府當局會加深僱員在這方面的認知； (b) 在2009年上半年，尋求支援服務的個案數目大幅上升，皆因這項服務自2008年7月推出後，知悉這項服務的人數上升；亦有僱主自金融海嘯爆發後陷入財困；及 (c) 沒有資料可說明僱主既非無力償債或已結業，卻為何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勞工處會向受影響的僱員提供所需的協助	
003944 - 005347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君彥議員提出需要在擬議第43P(1)(b)條列明所有合理辯解，方可保障僱主的利益 政府當局的回應 —— (a) 不支付或遲付工資及其他權利的款項的案件，情況各有不同，法庭的裁決不應受過度規範(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法會CB(2)80/09-10(01)號文件第12及13段)； (b) 有4個關卡可保障無辜僱主，包括證明故意拖欠款項、就拖欠款項作出合理辯解的機會、在調查期間作出陳詞的機會，以及確定有合理的定罪機會，才會提出檢控(立法會CB(2)80/09-10(01)號文件第16段)；及 (c) 亦有向董事和合夥人提供保障，詳情載於立法會CB(2)80/09-10(01)號文件第46段 梁君彥議員建議參考《版權條例》(第528章)，該條例似乎闡釋了甚麼構成合理辯解 政府當局的回應 —— (a) "合理辯解"一詞見於超過800項其他條例下的條文，而絕大部分的條文都沒有闡釋甚麼構成或不構成合理辯解； (b) 是否在條例草案中列明合理辯解是一項政策而不是草擬方式的問題；要列明各種情況幾乎是無止境的，真正的難處在於指明的辯解是否巨細無遺(若非巨細無遺，則作用有限)及對政策的影響；及 (c) 會在研究《版權條例》所採用的方式後，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
005348 - 010343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梁耀忠議員提出的事項 —— (a) 需要在擬議第43N(1)(a)條所載的"指明權利"中清楚包括代通知金，方便僱員參閱；及 (b) 若僱主扣除僱員的部分工資作為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供款，卻沒有把款項存入僱員的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假若僱主扣除僱員的部分工資後沒有作出強積金供款，僱員可循甚麼方法提出申索。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強積金帳戶，僱員可否追討這一部分的強積金供款 政府當局的回應 —— (a) 政府當局會考慮可否改善擬議第43N(1)(a)條的草擬方式； (b) 僱主扣除了工資聲稱用作僱員的強積金供款，若他沒有安排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卻扣除僱員的工資，這筆款項可被視為須到期支付的部分工資，僱員可向勞審處／仲裁處提出民事申索，向僱主追討欠薪； (c) 若僱主不合法地扣除僱員的部分工資(例如扣除僱員的部分工資作為其強積金供款，卻從未開立強積金帳戶作此用途)，僱主可能須就不遵守《僱傭條例》引起的申索負上法律責任； (d) 若僱主扣除僱員的部分工資作為後者的強積金供款，但卻拖欠該筆款項，積金局可對僱主採取行動，追討欠繳的強積金供款；及 (e) 梁耀忠議員所提述有關不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情況，不在勞審處的司法管轄範圍內	
010344 - 011500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林健鋒議員提出的事項 —— (a) 甚麼構成"合理辯解"毫不清晰，僱主因而承受刑事責任的風險； (b) 勞工處在勞資糾紛中往往同情僱員而非僱主。在不少案件中，法官認為勞工處擔當調停員的角色，卻沒有保持中立；及 (c) 政府當局對僱主提起法律程序時，會否考慮上文所述的4個關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 (a) 目前，負責調查和檢控的當局對僱主提起法律程序時，須遵守律政司發出的指引。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該4個關卡便會適用； (b) 為保持公正和中立，勞工處對僱主提起法律程序前，會在有需要時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及 (c) 辯解是否合理，會依據個別案件的具體事實來衡量。某辯解於某案件中可能合理，但於另一案件中卻不合理，故此條例草案不會闡釋甚麼構成"合理辯解"，交由法庭酌情決定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擬議第43P(1)(b)條列明所有合理辯解
011501 - 012251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謝偉俊議員提出的事項 —— (a) 在4個關卡中，雖然其中一個關卡讓僱主為免被定罪而提出有效的理由，但部分僱主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可能選擇保持緘默，直至案件在法庭聆訊為止；及 (b) 公司僱員(例如信差)知道或應該知道拖欠了勞審處裁斷款項，會否受第43P條所訂罪行圍制 政府當局回應謂，沒有參與管理法團的人員，不會就第43P條所訂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擬議第43Q(3)、(4)及(5)條所載的可被推翻的推定，對董事和合夥人的法律責任的適用情況	
012252 - 013537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葉偉明議員提出的事項 —— (a) 有關拖欠款項須證明"故意"及"合理辯解"的要求，會否造成難以檢控無良僱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僱主拖欠部分分期支付的勞審處／仲裁處裁斷款項，有否違反條例草案；及 (c) 《僱傭條例》第32P條所指的補償，為何不包括在擬議第43N(1)條所載的"指明權利"內 政府當局的回應 —— (a) 需要在僱員注重有效抓緊該受懲處的僱主及僱主擔心波及無辜商人之間，取得務實而合理的平衡； (b) 新訂罪行是根據《僱傭條例》提出的，只是涵蓋拖欠勞審處／仲裁處裁斷款項，包括《僱傭條例》下涉及刑事元素的工資及權利； (c) 憑藉擬議第43P(1)及(2)條，僱主拖欠部分勞審處／仲裁處裁斷款項或分期支付的款項，須受刑事制裁；及 (d) 《僱傭條例》第32P條所指的補償屬民事性質，沒支付補償不涉及刑事法律責任(立法會CB(2)80/09-10(01)號文件第21至23段) 政府當局就需要在條例草案列明合理辯解進一步作出回應 —— (a) 某辯解是否合理，需要運用判斷力。經考慮僱主與僱員的意見後，須從政策角度作出判斷。勞資雙方對於甚麼構成合理辯解往往持不同意見，要達成協議，存在實際困難，尤其是某辯解是否合理，必須依據個別案件的具體案情來衡量；及 (b) 是否可以在條例草案列明所有合理辯解，已不是草擬方式的問題而是政策問題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其他條例有闡釋甚麼構成合理辯解的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538 - 01422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主席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 (a) 從勞審處轉介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的案件，法院的裁決有利於僱員的案件，不包括在條例草案涵蓋範圍內；及 (b) 建造業的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就次承判商拖欠僱員的工資(高達首兩個月工資)的民事法律責任，不包括在條例草案涵蓋範圍內	
014228 - 015208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事項 —— (a) 擬議第43S(1)條規定，如無勞工處處長書面同意，不得就所訂罪行展開檢控，原因為何； (b) 如何斷定僱主有否故意拖欠款項；及 (c) 因拖欠勞審處／仲裁處裁斷款項而展開調查、檢控的程序和提起刑事法律程序需時多久 政府當局的回應 —— (a) 政府當局會考慮僱員、僱主及相關第三者的全部有關資料，以決定是否有足夠證據根據新訂罪行落案檢控。若會提出檢控，必須有勞工處處長書面同意，這是區分故意拖欠款項的程序；及 (b) 因拖欠勞審處／仲裁處裁斷款項而展開調查、檢控的程序和提起刑事法律程序的詳情，載於立法會CB(2)80/09-10(01)號文件附件A第2至9段	政府當局須說明立法會CB(2)80/09-10(01)號文件附件A所述每個關卡需時多久
015209 - 020214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謝偉俊議員提出的事項 —— (a) 若僱主在到期付款當日起計14天之後支付勞審處裁斷款項，會否受刑事制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無力償債或破產，會否被視為僱主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的合理辯解；及 (c) 如何堵塞漏洞：僱主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在他被當局提起法律程序之前，他與僱員達成和解或向高一級的法庭提出上訴 政府當局的回應 —— (a) 僱主無力償債或破產後，有否合理辯解而遲付或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取決於個別案件的案情；及 (b) 勞審處的判令維持有效，直至高一級的法庭接到上訴而推翻該項裁定為止。上訴人可能須向法庭交出保證金	
020215 - 020315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7日